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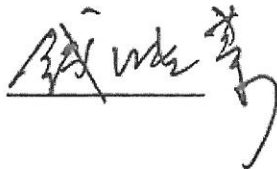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会计政策予以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出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张荣: 

张国华: 

戴来福: 

2019年8月22日